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主要交易内容:

为保障公司安全稳定运营,履行能源保供的社会责任,缓解公司资金压力,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国华电集团) 2025年拟为公司提供贷款不超过5亿元;华电商业保理(天津)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华电保理公司)拟为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0亿元额度的保理业务;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华电融资租赁)拟为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0亿元融资租赁业务。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及定价依据

2025 年中国华电集团拟为公司提供贷款不超过 5 亿元; 华电保理公司拟为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额度的保理业务; 华电融资租赁拟为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。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将就每项业务与关联人签订独立合同。

上述贷款利率(综合融资成本)不高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(LPR)报价利率。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不需要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18条第(二)款规定,上述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。

二、关联人基本情况

- 1. 中国华电集团成立于 2003 年, 法定代表人为江毅, 注册资金 370 亿元人民币,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; 电源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经营和管理; 组织电力(热力)的生产、销售; 电力工程、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; 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; 技术咨询; 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; 经济信息咨询; 物业管理; 进出口业务; 煤炭、页岩气开发、投资、经营和管理等。截至 2024 年 9 月底总资产 11,623 亿元,净资产 3,630 亿元; 2024 年 1-9 月份净利润 269 亿元(未经审计)。
- 2. 华电保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, 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平, 注册资金 6 亿元人民币, 经营范围为保理融资, 应收账款催收等。截至 2024 年 9 月底总资产 70 亿元, 净资产 17 亿元; 2024 年 1-9 月份净利润 0.34 亿元(未经审计)。
- 3. 华电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3 年, 法定代表人为殷红军, 注册资金 52. 21 亿元人民币, 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; 租赁业务;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;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;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; 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。截至 2024 年 9月底总资产 544 亿元, 净资产 98 亿元; 2024 年 1-9 月净利润 5亿元(未经审计)。

三、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(一)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可通过中国华电集团、华电保理公司及华电融资租赁提供资金支持,资金安全得到更好的保障,提升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资金保障水平。
- (二)中国华电集团、华电保理公司、华电融资租赁均为依法设立、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,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,办理业务速度较快,急需资金时能及时提供支持,可为拓宽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筹资渠道提供便利,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。

截至公告发布日,中国华电集团、华电保理公司、华电融资租赁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发生融资关联交易均不超过前次披露金额。

四、交易的审议程序

- (一)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,同意将《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》提交 2024 年 12 月 10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 - (二)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;
- (二)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及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